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之披露 風電戰略框架協議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甘肅省工業和信息管理委員會、酒泉政府，本公司及華電新能源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協議當中規定，甘肅省酒泉政府將規劃區域內風電資源開發權讓予華電新能源開發建設風電場，「十一五」期間配置20萬千瓦風電開發權，「十二五」期間每年配置20萬千瓦開發權。華電新能源將全部使用本集團生產的900KW及2MW直驅風機開發上述風電場。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戰略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甘肅省工業和信息管理委員會、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泉政府」），本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協議當中規定，甘肅省酒泉政府將規劃酒泉區域內風電資源開發權讓予華電新能源開發建設風電場，「十一五」期間配置20萬千瓦風電開發權，「十二五」期間每年配置20萬千瓦開發權。華電新能源將全部使用本集團生產的900KW及2MW直驅風機開發上述風電場。此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行業的領先優勢，以資本為紐帶，以市場化運作為主要方式，擇機與省內優勢裝備製造企業合作，共同在甘肅省酒泉市投資建設風力發電製造能力。

訂立戰略框架協議之理由

甘肅省的風能資源蘊藏量為全中國第五位，主要集中在河西的酒泉地區，風力資源豐富。酒泉區域內風能儲量在3,000萬千瓦以上，可開發利用的2,000萬千瓦以上。酒泉千萬千瓦級風電風電場的建設，為甘肅風電產業發展起了重要的示範帶動作用。

訂立策略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新城市甘肅省酒泉發展本集團主要風電業務之一步舉措。

董事認為策略框架協議之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華電新能源之資料

華電新能源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負責新能源專項開發、建設、營運管理工作，具有技術、資金、管理等優勢，該公司風電規模將突破260萬千瓦。

華電新能源，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框架協議下之合作現處於初期階段，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戰略框架協議作出注資之資本承擔。協議雙方將進一步磋商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